

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2694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展青少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~20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(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)。
 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合乎分組資格賽者。
 - (二)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團體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 - (一)、男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二)、男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三)、男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四)、女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五)、女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六)、女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、各組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(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3人)。
 - (二)、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
 - (三)、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DHS DJ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- 十二、比賽用桌：NITTAKU 3250桌球檯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0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四、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臺幣700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- 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凡公立國小在籍學童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，(註明參加組別、出生年月日，不同組別須分開填寫；未註明者不受理報名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(WORD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**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17:00**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

1. ami090663@gmail.com。

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比賽首日**5月11日**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(三) 請參加比賽各校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(須蓋關防)，以備比賽時查驗。

(四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，重複報名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，如有不實偽造者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
本會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。

本會電話：(02)2778-9942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ttta.org.tw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**5月3日(星期三)**下午**4時30分**正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**112年5月4日**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註明出生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，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

限)。

(四)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名至三名(並列)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，第五名四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為終決。
- 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: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:(02)2778-9945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: 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